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安峯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70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00000E_1132402888B_senddoc12_prin、
A09000000E_1132402888B_senddoc12_Attach、
A09000000E_1132402888B_senddoc12_Attach
(376550000A_113017008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70081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1700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88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8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2 16:05:38

113/09/03

1130003969